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00,848,000 (99.99%)	180 (0.01%)	300,848,180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300,848,000 (99.99%)	180 (0.01%)	300,848,18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412,60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對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